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3 年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审慎履行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有关要求。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审计、会计知识,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

1、2023年4月2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一次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饶莉主持,主要审议《世运电路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世运电路2022年年度报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所有委员认真、详细的审阅了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2、2023年8月2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饶莉主持，主要审议《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所有委员详细聆听公司管理层对报告的陈述，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并一致同意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23年10月2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三次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饶莉主持，主要审议《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全体委员细心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第三季度报告的陈述，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所有委员一致同意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23年12月1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四次会议，对财务总监候选人进行了审核，审计委员会经审阅王政钧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其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在岗位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独立性、专业性进行监督核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服务，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水平和职业操守，能够公允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因此，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

交换意见，包括审阅年报审计计划、商讨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并就审计重点、审计策略交换意见，还就管理层关注的事项与天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提出建设性意见。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财务报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不存在重大问题，内部控制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三）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监管要求，就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情况和实际内容多次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和审计机构进行沟通确认，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通过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导致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运作以及审计机构对其进行评价奠定了良好基础。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审议了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等议案，并监督了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自律监管指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责，为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饶莉、冼易、余晴殷

2024年4月24日